

证券代码：871234

证券简称：无锡照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洋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45人，会议由周洋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因费敏女士提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周洋，男，197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04-2021.01 历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7.04-2021.02 任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11 至今任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21.04-2022.11 任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任命是公司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